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关于1958年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
解释的声明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收到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 2 |
| A. 会员国 | 2 |
| 4. 比利时 | 2 |



* 本说明由于收到的日期较晚而迟交。

二. 收到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A. 会员国

4. 比利时

[原文：法文]
[2006年5月12日]

这些意见仅限于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和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的解释的声明草案。

1. 在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方面，可以提出三点意见。

1.1. 第一个意见与这些立法条文草案提出了修改《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7条的两种不同提案，而且似乎设想这两个提案可以同时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有关。

但是，这两个提案看起来是相互对立的，因为第一个提案旨在放宽第7条关于仲裁协议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第二个提案则旨在取消这种要求。

因此，比利时认为应在二者之间作出选择，并认为旨在放宽这一要求的第一个提案更可取。

鉴于仲裁协议对诉诸法院的基本权利的影响，要求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是合理的。虽然放宽这一要求从而使其符合国际贸易的需要有其合理性，但比利时认为完全取消这一要求有些过火。

1.2. 第二个意见与修改《示范法》第7条的上述第一个提案的内容，特别是第3款的拟订有关。

比利时认为，不应对该条文作如下意义上的解释：即与当事人根本无关的书面文件，例如某个仲裁机构的规则副本可被视为构成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相反，第7条第3款应当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解释：一方面，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有一份至少由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书面文件，如关于缔结仲裁协议的书面提议（甚至是简化格式的提议），但另一方面，没有必要通过一个“适当格式”的合同来记录订约过程的终结，因为可以通过现有的书面文件来证明这一点。

通过解释性意见可以更明确地说明这一观点。

1.3. 在前述意见的基础上，比利时希望明确指出的是，比利时并不赞成对《示范法》第35.2条提出的修改，这种修改意在取消对于请求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必须提供仲裁协议的原件这一要求。

此种修改会在《示范法》和《纽约公约》之间产生不应有的不一致性。

2. 关于与《纽约公约》的解释有关的声明草案，似乎可以合理地认为，这一解释性声明的目的是为了在《示范法》第 7 条的拟议修改与《纽约公约》之间建立联系。

因此，比利时认为，如果对《示范法》第 7 条的修改旨在放宽该条对于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的要求（见上文的意见 1.1），则该解释性声明的目的应是建议在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同样的书面要求时考虑到这种放宽做法。

因此，比利时对于将提及《纽约公约》第七条的内容列入该声明是否适当表示怀疑，因为在目前情况下，援用该条则不能考虑《纽约公约》第二条。
